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軍一五一艦隊登陸艇隊上兵吳○○涉嫌侵占公款新臺幣 277 萬元並銷毀會計憑證等案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

吳○○自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至 106 年 10 月 14 日止，擔任海軍 151 艦隊登陸艇隊(下稱登陸艇隊)志願役補給兵，依據「海軍基層單位現金會計作業程序(下稱海軍會計作業程序)」，負責該隊現金及各款項之收入、支出及帳冊登載等會計及出納之財務行政業務。詎吳○○因在外積欠多筆債務及為供作自己娛樂之開支，竟基於侵占登陸艇隊公款之犯意，利用其職務上同時掌管該隊會計及出納業務之便，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4 日止，以變造私文書、登載不實公、私文書及行使變造公、私文書之方式，陸續侵占登陸艇隊公款 35 次，累積達 277 萬元。又吳○○恐前開犯行遭發現，復基於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之犯意，先以配合上級查核為由向海軍一五一聯隊主計科借閱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之會計憑證，再予以湮滅。

案經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廉政官搜索及訊問後，認吳○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滅證及串供之虞，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經本署於 4 個月之羈押期間，調閱及研析大量之會計帳冊，並密集傳喚多名證人後，檢察官認吳○○所為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及刑法第 210 條變造私文書、第 213 條登載不實公文書、第 216 條行使不實文書罪嫌及刑法第 138 條毀棄公文書罪嫌，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。